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2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忠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07、58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忠和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忠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33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及111年度壜簡字第1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兩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6月4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其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相同，且既曾因竊盜罪受罰，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基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

01 法院判決並執行完畢之紀錄（已論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
02 價），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應
03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行竊之地點、所竊得物之種類及價值，及被告自
05 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
07 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08 動機均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以
09 及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所犯
10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
11 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本案竊得之白色積木車1台及咖啡機1台，均為其犯罪所
14 得，未據扣案，然既均未發還且無證據證明已賠償告訴人傅
15 軍強、曾仁韻，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6 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至被告本案竊得其餘物品，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均已合法發
19 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字第58407
20 卷第4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1 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黃瓊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113年9月23日上午6時許之竊盜犯行	張忠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積木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113年10月5日凌晨1時13分許之竊盜犯行	張忠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113年10月10日下午5時40分許之竊盜犯行	張忠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四)所載113年10月11日晚間6時52分許之竊盜犯行	張忠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8407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58434號

05 被 告 張忠和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現於法務部○○○○○○○○○另

08 案 羈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忠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壩簡
14 字第1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與另犯多起竊盜案件經
15 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6月4日執行完畢。詎
16 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於113年9月23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18 號「百年娃娃屋」，徒手竊取傅軍強所有、置於娃娃機台上
19 方之白色積木車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800元），得手後
20 離去（113年度偵字第58434號案）。

21 （二）於113年10月5日凌晨1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
22 000號「熊貓三兄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曾仁頡所管領、
23 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咖啡機1台（價值2,000元），得手後離
24 去（113年度偵字第58407號案）。

25 （三）於113年10月10日下午5時40分許，在上址「熊貓三兄弟娃娃
26 機店」，徒手竊取曾仁頡所管領、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手持
27 吸塵器1台（價值800元，已還），得手後離去（113年度偵
28 字第58407號案）。

29 （四）於113年10月11日晚間6時52分許，在上址「熊貓三兄弟娃娃
30 機店」，徒手竊取曾仁頡所管領、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皮卡
31 丘GK-公仔1隻（價值2,000元，已還）及慵懶小新手機支架1

01 組（價值不詳，已還），得手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58407
02 號案）。

03 二、案經傅軍強、曾仁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8434號案件部分：

08 1. 被告張忠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9 2. 證人即告訴人傅軍強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

11 （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8407號案件部分：

12 1. 被告張忠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3 2. 證人即告訴人曾仁頡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贓物領據（保管）單、本署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現場
16 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7張。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8 4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19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
20 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21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3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4 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

3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0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